

#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97.11.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8.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系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、系學會會長及各年級班代表組成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系務需要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若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訂定本系各項組織及設置辦法，為協助系主任推動全系業務，必要時系務會議下得成立各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1. 系務計畫及報告
  2. 課程安排
  3. 預算規劃
  4. 經費使用
  5. 獎學金之分配
  6. 本會及各委員會章程
  7.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
  8. 推選各委員會出席代表
  9. 推薦系主任人選
  10. 依相關法規所定之其他事項
  11. 其它攸關係之重大議題
-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1. 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組織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  2.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，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贊成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